

第十五課 加拉太書（一） 為福音辯護

加拉太書是保羅寫給加拉太眾教會的一封信，這封信有它相當獨特的地方。

引言

我們來看加拉太書的第一章第一節到第十節；

「¹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从死里復活的父神）²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：³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⁴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⁵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⁶我希奇你們这么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⁷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⁸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⁹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¹⁰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」

在這一封信開頭的這一段引言里面，有幾個非常特別的地方：

第一，保羅在描寫他自己的時候，形容自己是作使徒的保羅，他不僅僅說自己是作使徒的保羅，而且強調他的使徒權柄不是從人而來的。他說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从死里復活的父神。

第二，他強調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，是照着神的旨意的，這是在第一章第四節所說的：「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」以致於保羅講到這裡的時候，他不禁向神獻出了一個讚美，說：

「但願榮耀歸於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

第三，在保羅所寫的所有書信里面，每一次當保羅寫完了這一些問安的話語說，「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」之後，緊跟着通常都會為着寫信的对象來向神感恩。可是，在加拉太書第一章，我們却看見，他沒有為着加拉太的教會來感恩，他只有述說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，緊跟着他馬上就說：「我希奇你們这么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」連惡名昭彰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都有許多為他們感恩之處，偏偏加拉太的教會，保羅却完全沒有為他們感恩；可見在加拉太教會里面所面對的問題是何等的嚴重。他們所面對的是什麼樣子的問題呢？保羅說是關係着「福音」的；「我希奇」，你們真是讓我希奇，你們竟然这么快就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但是那並不是福音，這一些人所帶給你們的，根本不是福音。不過是有些人要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罷了。但保羅非常嚴肅地提出一個警告說，「⁸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⁹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：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」

保羅用這樣嚴肅的口吻來開始這一封信，但他同時也表明他自己的立場，他說，

「¹⁰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。」

我曾經作一個討人喜歡的人，但如今我不再這麼行了。我不再要得人的心，我乃是要

得神的心了。

概述

所以，从第一章的第十一节开始，保罗要进入到这一卷书的主體部分，保罗就必须要为着引言的这一种严厉咒诅的话语来辩护。我们主要可以从双方面来看见保罗的辩护。

第一方面是记载在第一章的第十一节开始到第二章的结束，也就是第二章的二十一节。保罗是从他个人的历史，从他个人的经历，来为着他的使徒权柄，以及他所传的这一个独一的福音辩护。

而第二个部分，保罗要辩护的，是从第三章的第一节开始，一直到第五章的第十三节结束。这一个部分，保罗是从圣经的角度，特别是诉诸于加拉太教会这些基督徒们个人的经历，来为着保罗所传的这一个福音辩护。

然后，从第五章的十四节开始，到第六章的第十节，他就要把他所传的福音再一次应用在加拉太教会特定的处境里面。而第六章第十一节开始到第六章的结尾，那是这一整卷书的结语部分，那也是非常长的一段结语。

為福音辯護：訴諸於個人的歷史（一～二章）

我们先来看第一个大的部分，也就是第一章和第二章，保罗怎样为他所传的福音辩护，这一个福音关系着保罗个人的使徒职分，因此，他必须说明他的使徒职分从何而来；他所传的福音从何而来。保罗从他个人的历史来回顾，说明他自己是怎样领受这一个福音和使徒权柄的。他从三方面来说明；

1. 與耶路撒冷無關

第一，他说到他个人的使徒权柄和所领受的福音是和耶路撒冷无关的。耶路撒冷是当时的使徒们所在的地方，但是保罗在第一章第十一节说，

「¹¹ 弟兄们，我告诉你们，我素来所传的福音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，¹² 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导我的，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。」

所以他表明了他所传的福音跟人没有关联。接着他就开始回顾他个人的历史。

他描写他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、残害神的教会。他说，

「¹⁴ 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」

但是一个这样的人，本来是逼迫教会的，是残害教会的，是一个比所有其他的人都更有长进，为着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的人，怎么变成一个传扬福音的人呢？他说，因为

「¹⁵ 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、又施恩召我的神，¹⁶ 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…」

神把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启示在保罗的心中，而当保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了这位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之后，他知道神托付他，要把耶稣基督传在外邦人中。所以接着他马上就这么说，

「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，¹⁷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独往阿拉伯去，后又回到大马士革。」

我们可以看见：保罗在这一段时间，遇见了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之后，他并没有去见那一些比他先作使徒的，他没有与任何属血气的人商量。他说是一直过了三年以后，才上耶

路撒冷去见矶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于别的使徒，保罗只见到了主的兄弟雅各。然后，他就回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的境内，在各地传扬他原先所逼迫、所残害的那一个真道。甚至连在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听说了这个消息，就为着保罗的缘故归荣耀给神。所以，保罗所传的福音，所得着的启示，是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无关的。

2. 與耶路撒冷一致

第二，在第二章第一节到第十节保罗描述，虽然我所传的福音是与耶路撒冷的使徒无关的，可是我所传的福音却是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所传的是一致的。因此，在第二章第一节开始，他就这么说，

「¹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著提多同去。²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，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。」

保罗在这里所描述的这一段历史，很可能是在使徒行传十一章末了的时候所记载的。因为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，来到了安提阿，预言在耶路撒冷将会有饥荒。所以安提阿的教会就奉献了一笔金钱，托付保罗和巴拿巴把这一笔金钱送到耶路撒冷去。使徒行传没有说到提多与他们同行，但保罗在这里说，他们上耶路撒冷去的时候是奉启示上去的，很可能就是指着亚迦布所作的预言而说的。但是在这里，保罗补充了使徒行传所没有的记载，他说他是带着提多上去的。而且在这里他就以提多作为一个例子。他说，「³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腊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，⁴因为有偷著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」

但是，「⁵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所以我所传的福音是与受割礼无关的。虽然有人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我却一点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。不仅如此，他说，「⁶至于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。」他们「并没有加增我甚么」，他们反而「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一样。⁸（那感动彼得、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。）」并且这些使徒

「⁹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。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。¹⁰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」

所以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三个人向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表明这三位被称为教会柱石的使徒们，也接纳、也同意了保罗和巴拿巴所传的福音，所传的那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是与人所受的割礼无关的。因此，他们伸出右手来，彼此行相交之礼。保罗所传的福音是与耶路撒冷使徒们无关的，不是从他们而来的。但是保罗所传的福音，却是受到耶路撒冷的使徒们的赞同跟认同的。

3. 受到耶路撒冷的攪擾

第三，保罗所传的福音也曾经面对了来自耶路撒冷的骚扰，这是在第二章的第十一节到二十一节所描述的，他说：后来，不知道在什么时候，

「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」

发生了什么事情呢？他说，

「¹²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¹³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著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」

这里所记载的，是曾经发生在安提阿的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。当时彼得从耶路撒冷或从其他地方来到了安提阿，与安提阿教会里面那些外邦的基督徒一同吃饭。这是彼得在哥尼流家里头已经经历过的。因着从神那里所领受的异象的缘故，他来到了哥尼流的家里，与这一些外邦人一同坐席，把福音传给了他们。他甚至于曾经在耶路撒冷受到耶路撒冷的弟兄们指责，但他却坚定地说，那是从神而来的。可那一天，他来到了安提阿，他同样与外邦人一同吃饭，却忽然听说有一群人从耶路撒冷，从雅各那里来。当彼得听见了这个消息的时候，他就当场退去了，就与那一些外邦人隔开了。不只彼得如此做，当其余的犹太人看见了彼得的这个行为的时候，保罗说，这一些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。而下面一句话，恐怕是最令保罗心痛的，他说，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」

巴拿巴是与保罗一同作为外邦人使徒的。结果却没想到，连这位巴拿巴也竟然随伙装假了。因此，面对着这样的一个局面，保罗怎么办？面对着来自耶路撒冷教会的这一个骚扰，保罗要如何应对？

在第二章第十四节，他这么说，

「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“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”」

保罗向着彼得发出这一个质问，接着第十五节到二十一节，可能是保罗当场对彼得所说的话。所以，可能引号应该放在二十一节结尾的地方。不过也有一些人认为保罗对彼得所说的话，是到十四节就结束了，而下面十五节开始，是保罗在这里，才对加拉太的教会所说的话。不过不是很要紧。但这一段话要紧的是他把保罗所传的整个福音、他的整个神学最精华的地方表达出来，他说明，我所传的福音究竟是什么。他说，「¹⁵ 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¹⁶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¹⁷ 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¹⁸ 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¹⁹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」

这一个地方所说的，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，」保罗将会在第三章、第四章进一步来解释，他是怎样因着律法而向律法死了。因为基督已经生在律法底下，基督已经为我们成了咒诅，就赎出我们脱离了律法的咒诅。所以，所有信靠耶稣基督的人，我们也已经在基督的里面向着律法死了，这是所谓的「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」的意思。

然后，二十节是保罗非常重要的一个宣告，他说，

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；他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」

保罗表明了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已经向律法死了，我不再欠着行律法的债了。但是，我如今活着，是凭着信心而活。这一位是爱我、为我舍己的神的儿子，叫我因着他的信心，如今可以靠他而活着。所以保罗说，

「²¹ 我不废掉神的恩；义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

保罗从个人的历史，从他个人的经历，来为着他的使徒职分，为着他所传的福音辩护。证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而来的，也证明了他所传的福音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是一致的。虽然其他的人都曾经在这一点上失败过，包括彼得，包括巴拿巴。但保罗却坚定这个福音的真理，当场抵挡、指责彼得。而我们也看见，彼得并没有对这一点做出任何的反驳，可见连彼得都必须承认，保罗所说的才是正确的。因此，保罗用这个方法来说告诉在加拉太的教会说，你们为什么要去从别的福音呢？那一些人不过是要搅扰你们，所以不要跟随他们。

為福音辯護：訴諸於加拉太人的經歷（三～四章）

接着第三章开始，保罗就要从加拉太人亲身的经历，进一步为他所传的这个福音来辩护。在下面这一个非常长的段落里头，从加拉太书的第三章第一节到第五章十三节，保罗用这个方法来说为他所传的福音辩护。大致上我们可以把这个大的部分，分成三个小的段落；第一个小的段落是第三章的第一节到第十四节，保罗把整个的原则为我们作了概述。然后，第二个段落是第三章的十五节，到第四章的二十节。第三个段落是从第四章的二十一节到第五章的十三节。

在第二个段落跟第三个段落里面，彼此之间有着一种互相呼应、相对应的结构，都可以分成四个部分。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. 三 15~29 約與律法的關係 | 四 21~31 | 兩約 |
| 2. 四 1~7 應用 | 五 1 | 應用 |
| 3. 四 8~11 質問 | 五 2~6 | 警告 |
| 4. 四 12~20 質問 | 五 7~15 | 質問 |

第一个部分，分别是第三章的十五节到二十九节，保罗用一个例子，用人的常话，用「约」跟「律法」的关系，做为一个例证来说明。相对的，在第四章的二十一节到三十一节，保罗使用「两约」作为例子。他用的一个比方，是两个妇人所生的两个儿子，表明「两约」。而这两个约跟刚刚在第三章十五节到二十九节所说的「约」是不一样的。第三章十五节到二十九节所说的那一个「约」，是亚伯拉罕之约，是在律法还没有产生、还没有颁布之前的「约」。而第四章二十一节开始所说的「两约」，却是指着旧约和新约说的。

第二个部分是第四章的第一节到第七节，保罗把前面所说的这个约与律法的关系应用在加拉太人身上，证明他们已经成为神的儿女了。与之相对的是第五章的第一节，说到，「基督已经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。」

第三，第四章的第八节到第十一节保罗质问加拉太人，说你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，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，但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，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，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，情愿再给它作奴仆呢？所以保罗为着他们担心害怕，唯恐他们在他们身上所做的工、所花费的功夫变成枉然的了。与之相对的是第五章第二节到第六节，他再一次警告他们说；

「若受割礼，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。³我再指著凡受割礼的人确实地说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债。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，是与基督隔绝，从恩典中坠落了。」

第四个是第四章十二节到二十节，保罗再一次质问，也把他和加拉太人以及那一些来搅扰加拉太教会的，这三方的关系放在一起来说明。保罗描写他与加拉太人之间那种彼此相爱的情形，说明他见证了，当初他把福音传给加拉太人的时候，加拉太人是何等的爱

他。他说，

「¹³ 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，是因为身体有疾病。¹⁴ 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，没有轻看我，也没有厌弃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稣。」但是，
「¹⁵ 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？那时你们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，也都情愿。这是我可以给你们作见证的。¹⁶ 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，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？」

接着保罗就描写那一些搅扰他们的人，虽是热心待你们，却不是好意，而是离间你们，叫你们热心待他们。所以保罗说他为着他们「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」在他们心里。与之相对的是第五章的第七节到第十五节，这里保罗描述整个的加拉太教会向来是跑得好的，结果却有人拦阻了他们，叫他们不顺从真理，他说这样子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。他说恨不得这一些搅乱你们的人把自己割绝了。他也同样描写他自己说，

「¹¹ 弟兄们，我若仍旧传割礼，为甚么还受逼迫呢？若是这样，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。」

所以，他就描写他自己怎么样因为把真理传给加拉太人的缘故，反倒成了加拉太人的仇敌；虽然十字架有讨厌的地方，他却仍然坚持。保罗仍然好像他在第一章第十节所说的一样，他不是要得人的心，他不是要讨人的喜欢。他乃是要得神的心，要讨神的喜欢。所以他坚持他所传讲的真理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加拉太書的引言有何獨特之處？這與全書的中心主題有何關聯？
2. 保羅訴諸他個人的歷史來為福音辯護，可以分成哪三方面？簡述之。
3. 保羅如何訴諸於加拉太人的經歷來為福音辯護？